

政制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4年2月11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舉行的審議會	2013年11月18日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現時向主流學校提供學習支援津貼(即就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下稱"特殊學童")每年發放的一萬元或兩萬元津貼(視乎他們所需的支援程度而定))時有何安排，以回應部分特殊學童的家長提出的下述訴求：有關津貼應改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予特殊學童，使他們可利用這筆津貼安排言語訓練和支付人工耳蝸的保養費用。	教育局已於2014年2月6日提供資料文件[立法會CB(2)810/13-14(01)號文件]。
2. 與行政長官述職有關的事宜	2014年1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行政長官辦公室轉達委員就此議題提出的關注，以及請行政長官辦公室提供書面回應。	行政長官辦公室已於2014年2月4日提供書面回覆[立法會CB(2)831/13-14(01)號文件]。